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關於ASSETMARK於美國建議分拆上市 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函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30日、2018年10月22日及2019年4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AssetMark」)於美國建議分拆上市。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拆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函》(證監函[2019]192號)。根據該函，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建議分拆上市無異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及AssetMark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概不保證本次建議分拆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如根據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在證券註冊或成為合資格前作出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將為不合法，此亦不構成於任何州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招攬購買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於美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註冊聲明(包括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由美國證交會備案，其中包含有關AssetMark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